长上应急字〔2024〕34号

长治市上党区应急管理局

关于印发采购制度（试行）的通知

局属各股室、队、中心：

《长治市上党区应急管理局采购制度（试行）》已经局务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长治市上党区应急管理局

2024年5月9日

长治市上党区应急管理局

采购制度（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本单位的采购活动，促进本单位采购工作的规范有序、科学高效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长上财采〔2024〕1号文件（长治市上党区财政局转发《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2024年版）>的通知》的通知、长上财发〔2024〕2号长治市上党区财政局关于印发长治市上党区财政局财政投资项目预、结算评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精神要求及其他有关法规，结合本单位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本单位所有采购活动。

本制度所称采购，是指本单位有偿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包括购买、租赁、委托、雇用等。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以及信息化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

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第三条 采购实施工作必须严格遵循“先预算、后计划、再采购”的工作原则，坚持预算控制计划，计划控制采购，采购控制支付。

第四条 单位采购各项工作应严格执行《采购条例》和《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落实规范采购行为，做到公平公开公正、质量第一的原则。

第二章 实施

第五条 采购工作由局采购小组负责采购工作的实施。采购小组组长由局长担任，常务副组长由分管财务的副局长担任，成员由规划财务与内审股、综合办公室、所涉业务股室负责人组成。

第六条 依据长治市上党区财政局转发《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2024版）>的通知》的通知（长上财采〔2024〕1号）规定，我单位采购实施范围如下：

1.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内的项目

2.集中采购目录以外且在集中采购限额以下的项目（货物、服务项目限额在30万元以下，工程类项目60万元以下的）

3.集中采购目录以外且在集中采购限额以上的项目。

4.单位采购金额较小（10000元以下）的常用物品采购。

第七条 本单位采购分为部门采购、单位采购两类。

（一）部门采购

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0元以下且在集中采购目录以外小额的常用物品采购，由经办股室负责人提出申请，经业务分管领导审核，报采购小组直接采购。

（二）单位采购

1.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内的项目

凡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品目按规定委托集中采购机构采购。其中：单项或批量小于50万元的小额零星采购，在山西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可以按照框架协议采购方式实施采购；大于或等于50万元的，委托集采机构执行采购。

预算单位可以不受行政级次、地区限制，委托省内集中采购机构组织采购活动，各级集中采购机构原则上不得拒收委托。不在所属预算层次所在地办公的预算单位可以执行当地框架协议采购结果。

集中采购目录内的采购，经办股室需提供采购需求、采购货物数量、型号等相关资料，经业务分管领导审核后，规划财务与内审股在山西省电子卖场上选出至少3家符合采购条件的企业。由采购小组依据选出的三家符合采购条件的企业，选出最优中标企业。选出中标企业后，中标企业与单位签订合同，规划财务与内审股在山西省电子卖场上进行采购。

2.集中采购目录以外且在集中采购限额以下的项目（货物、服务项目限额在30万元以下，工程类项目60万元以下的）。

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30万元以下的采购，采用

询比价、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方式开展采购。由采购申请科室提供采购货物数量、型号、参数；服务内容要求等相关资料，经业务分管领导审核后，由规划财务与内审股分管领导提请党委会研究，同意后由规划财务与内审股在长治市电子卖场上发出我单位所需购买货物或服务的竞价公告。竞价公告发布5个工作日后，由采购小组依据竞价公告结果选出最优中标企业。

若公告后无符合采购要求的企业，由规划财务与内审股分管领导提请党委会研究可采用其他方法收集具有相关资质的企业，采用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方式开展采购。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时，原则上应不少于3家符合采购条件的企业参与。

3.集中采购目录以外且在集中采购限额以上的项目。

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维护、修缮等单项工程投资额度200万元以上（含200万元）项目；服务费单项投资额度60万元以上（含60万元）项目。由采购申请科室提供项目实施方案、购买货物或服务的需求等资料，经业务分管领导审核后，由规划财务与内审股交至财政局进行评审。可以同时在政采云平台进行意向公开，公开期限为1个月。意向公开期限到并且评审结果出来后，规划财务与内审股根据评审结果金额进行计划备案。

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维护、修缮等单项工程投资额度200万元以下项目；服务费单项投资额度60万元以下项目可以不进行项目评审。

可以委托第三方代理机构执行采购。由规划财务与内审

股在政采云平台代理机构库中选定符合条件的代理机构，并提请党委会研究。代理机构通过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等方式进行招标，最后选出中标企业后，由规划财务与内审股分管领导提请党委会研究后确定中标企业。

第八条 采购中标企业应与我单位签订购货合同。

第九条 采购完成后，由采购小组、纪检小组对货物或者服务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按财务审报程序进行支付。

第十条 本制度可依据新的政策和实际问题提请党委会研究修订，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制度作废。

第十二条 本制度解释权归本单位所有。